

衛生福利部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大樓 2 樓 B201 會議室

主 席：顏召集人國欽

紀錄：吳欣怡、蕭伯諺

出席委員：(敬稱略)

姜至剛、姜淑禮、陳秀玲、楊登傑、趙振瑞、麥富德、楊振昌、
詹東榮、劉秉慧、顏宗海、顏瑞泓、蘇南維、蘇正德(依姓氏筆
劃)

請假委員：(敬稱略)

王苑春、吳志忠、林美吟、許如君、陳玉華、陳容甄、潘敏雄、
駱菲莉、謝昌衛(依姓氏筆劃)

外部專家：(敬稱略)

陳樹功、張正明、高彩華

列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吳署長秀梅、林副署長金富

食品組:蔡組長淑貞、闕研究員麗卿、周簡任技正珮如、陳簡任
技正瑜綸、蕭簡任技正惠文、李科長佩芸、林技正冠宇、
吳技士欣怡、蕭聘用技術員伯諺、陳技術助理亮吟

南區管理中心:魏主任任廷、周技正韋廷

北區管理中心:劉主任芳銘、張專員雅淳

中區管理中心:陳主任姿伶

研究檢驗組:黃簡任技正守潔、林科長澤揚、袁技佐巧璇

企劃及科技管理組:王視察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林科長瓊芳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廖採購處長惠儀、鄭採購副處長心怡、侯

品保經理秀儀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宣讀會議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冷凍莓果檢出 A 型肝炎病毒案之說明。

(二)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檢送科克蘭冷凍綜合莓檢出 A 型肝炎病毒陽性之調查及改善報告。

(三)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檢送科克蘭冷凍藍莓及冷凍草莓檢出 A 型肝炎病毒陽性之調查及改善報告。

決議：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應補充以下資料送食藥署：

1. 針對供應商之稽核報告等資料。
2. 目前沒有系統性之防範措施，應確認污染源，以及說明降低 A 型肝炎病毒污染風險之更具體精進作為。
3. 有關莓果產品逐批檢驗專案之抽樣方法(如頻率、樣品數等資料)，以及持續時間等。
4. 莓果製程中(自農場端至加工廠及包裝場端)應設定相關管控點。
5. 提供製程管理相關量化數據。
6. 確認採用之 A 型肝炎病毒檢驗方法，與我國檢驗方法具等效性。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冷凍莓果檢出 A 型肝炎病毒案之說明

委員發言要點：

1. A 委員

有關食藥署於後市場抽驗檢出 A 型肝炎病毒陽性之「冷凍綜合莓」，其中一批效期為今年 9 月似乎特別短，請問該批產品是於何時輸入？

2. B 委員

後市場查核冷凍莓果類商品多達 80 幾件，請問是到好市多賣場還是到全台其他通路，因為只看到一件陽性是好市多草莓，其它檢出陽性有其他通路的產品嗎？

3. C 委員

針對 Kirkland 品牌之冷凍莓果產品之製程，包含自進口、包裝以及上市等相關流程，再請簡要說明？

4. D 委員

食藥署於接獲美國 FDA 發布之有機草莓遭 A 型肝炎病毒污染之警訊時，即已確認我國並未進口與前述警訊相同的產品，但考量 A 型肝炎病毒污染源可能來自於加工過程，請問食藥署是否有再進一步確認前述警訊通報之遭 A 型肝炎病毒污染有機冷凍草莓產線（包含冷凍廠及包裝廠等），是否亦有生產其他種類產品，且同樣產線生產之相關產品，是否亦有輸入我國？

5. E 委員

本案因屬報告案，本諮議會委員應對提案來作審議及討論，報告案之權責應在食藥署，諮議會委員僅能提出意見，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市多公司)提交之改善報告是否符合要求，最後決定權一樣在於食藥署。另因本次

事件中，好市多公司未將 A 型肝炎病毒列入其 HACCP 計畫管理項目中，因此倘若未來好市多公司要再進口此類冷凍莓果類產品，應要求每批產品提供相關檢驗報告，由好市多公司落實自主把關管理之責。

6. C 委員

本諮議會是讓委員提出建議形成最大共識後，給予食藥署作最後行政決策之參考。

7. F 委員

感謝食藥署的說明，有一個疑問是假設我們覺得好市多公司所提交之調查及改善的資料充分，可開放相關產品進口，於開放進口初期，是否會有一段加強監視的期間或相關加強管理之配套措施？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效期較短之「冷凍綜合莓」資訊，該產品係於後市場抽樣，進口報關日期為今年 1 月 19 日，到架上販賣日期為今年 3 月 2 日。
2. 擴大後市場抽驗是針對莓果類的產品，從各個國家輸入的大約有 40 幾個進口商，本署針對進口商產品進行抽驗，截至目前，檢驗 80 幾件產品，檢驗出 1 件好市多冷凍草莓為陽性，其餘為陰性。另補充報告，好市多 Kirkland 為好市多自有品牌，檢驗到現在只有 Kirkland 之產品被驗出 A 型肝炎病毒，其他品牌未檢出 A 型肝炎病毒。
3. 有關 Kirkland 冷凍莓果產品係出口後到架上都未再更換包裝，均為原進原出，衛生單位係採樣完整包裝產品進行檢驗，若產品之內容物檢出 A 型肝炎病毒污染，應為產品出廠前於某環節遭受到污染。
4. 目前共計 4 件好市多產品經檢出 A 型肝炎病毒陽性(包含

冷凍草莓、藍莓、綜合莓)，前述 4 件（三種）冷凍莓果產品生產國皆不相同(美國、墨西哥、智利)，其產線也各不相同。故本署請好市多公司去釐清受污染之原因，另本署目前抽驗冷凍莓果產品除 4 件好市多 Kirkland 品牌冷凍產品檢驗結果為 A 型肝炎病毒陽性外（來自 3 個不同國家及不同之生產線），其餘皆未檢出。另有關委員提及美國 FDA 之警訊通報之產品為來自於墨西哥之有機草莓，經查確認該批有機草莓並未進口至台灣，且該批有機草莓與前述 4 批經抽驗檢出 A 型肝炎病毒陽性冷凍莓果產品之產地、生產線皆不同，故有關 A 型肝炎病毒之污染來源仍待釐清。

5. 經查「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設置辦法」內容，諮議會可就「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重大案件之處理」提供諮詢或建議。諮議會委員所提供之專業意見經綜整後，將納入作為後續行政部門評估決策方向之參考。
6. 根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之規定，針對被管制不得輸入之產品倘開放輸入，會先實施逐批查驗，需要有 5 批 3 倍量都是合格後，才會將風險管制調降至次一等級，即 20-50%查驗(加強抽批查驗)。邊境查驗之風險管制共分成 3 種等級，100%逐批查驗、20-50%加強抽批查驗、2-10%一般查驗，好市多公司輸入之冷凍莓果類產品目前因邊境及後市場抽驗皆有不符規定情形，故已採取最嚴格措施禁止好市多公司輸入冷凍莓果類產品，後續將再依相關規定評估調整管制措施。

(二)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檢送科克蘭冷凍綜合莓檢出 A 型肝炎病毒陽性之調查及改善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1. F 委員

好市多公司的報告中提及綜合莓的三種原料莓中，藍莓會用氯水消毒，其餘兩種（覆盆莓、黑莓）則沒有使用，因為氯理論上應該是可以將 A 型肝炎病毒殺死，是否可補充說明為何僅有藍莓原料採用濾水消毒之措施？另外，檢討措施中有關員工教育，針對無感染過 A 型肝炎病毒之員工需要去打疫苗，但是否有方法確認真的有落實此措施？

2. D 委員

員工跟產品的直接接觸是沒有任何紀錄可以查得，因為這些產品是 Kirkland 自有品牌，好市多公司是否有對這些莓果產品供應商產線執行外部稽查的品保機制以及是否有確實執行。不然從供應商所提供之相關紀錄看是有符合生產國當地的規範，惟其產品於我國仍是檢出有 A 型肝炎病毒污染，從提供的資料也無法確認污染來源。

3. C 委員

剛提到加工廠水質的管理，提供的資料只到 2021 年 1 月 6 日，想確認資料是否皆已完整提供；另外，是否已查到確切的（非推論）污染源？

4. G 委員

A 型肝炎病毒於國外非屬常規檢驗項目，剛在報告中也說很多資料是不完整的，所以我看完報告後還是無法釐清污染源為何，不過污染源無法確定但有提出一些改善措施，但確實污染源本來就較難找到。報告中有提到有污染到大腸桿菌才會去驗 A 型肝炎病毒，是否可以補充說明採取此一管理機制之原因（檢測到大腸桿菌而非其他污染因子後

始會進一步檢驗 A 型肝炎病毒)，另報告中提及未來進口相關產品時會提供國外檢驗機構出具之 A 型肝炎病毒陰性證明，建議是否可考量提供國內機構所出具之檢驗報告。

5. E 委員

依據好市多公司之調查報告，尚無法確認 A 型肝炎病毒之污染來源，僅有所有出廠莓果產品逐批檢驗並提供檢驗報告為較有效果之把關措施，其他防治或改善措施，則無法有效針對尚無法確認污染之原因進行強化，針對此部分好市多公司是否可對此提出說明，以供未來購買及食用相關冷凍莓果產品之臺灣人民安心。

6. A 委員

依據好市多公司冷凍綜合莓之製造及有效日期資訊，合理推論包裝完後其儲架期為 18-24 個月，但食藥署於後市場抽驗檢出 A 型肝炎病毒陽性「科克蘭冷凍綜合莓」，係於今年 1 月抵達，惟其效期是到今年 9 月，其出口國是智利還是美國？另外是否能追溯從包裝後到底去了哪裡，因為這批效期特別短，是否有可能該批產品已先於其他通路下架後，才運送至臺灣上架販售。

7. H 委員

這次產品都是包裝完整的，逐批檢驗是針對包裝裡食品做檢驗，風險依然存在，但我們期待的是從源頭管理，來確保產品是未受污染的狀態，之前抽驗到的產品，也是抽這一批次某一個包裝被驗出來，其他的包裝產品未必會驗出 A 型肝炎病毒的狀況，所以像是後面提到的逐批檢驗，是逐批到什麼程度？風險是控管到什麼程度？是否能告訴我們到底是怎麼樣的逐批檢驗能夠讓好市多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無受到 A 型肝炎病毒的污染，再請詳細說明。

8. I 委員

先將污染源找到，後續所做的防治措施，才會落實到位，您所提的改善及防治措施，大家應該都能接受，惟這些措施，在智利的執行落實度尚難以確認，也很難去實地稽核，故最重要的是污染源要找到。

9. J 委員

今日報告的重點是 A 型肝炎病毒，內容都是用其他的資料去推估，沒有實際的數據。在台灣的食品從業人員是需要檢驗 A 型肝炎病毒，惟在國外並無要求，導致僅能在後端產品端以檢驗方式把關。而在前端把關的部分，由於 A 型肝炎病毒污染源頭及污染發生的原因無法得知，可能是在產線端，可能在於人員，但沒有要求人員要有 A 型肝炎病毒檢陰性證明，水、栽種施肥、環境、包裝等等問題難以釐清，最終只能透過後端逐批檢驗，來確保產品未受 A 型肝炎病毒污染，故可能還是要思考如何從源頭找到問題，A 型肝炎病毒並非一個原先需要檢驗的事項，事情發生了，從源頭端到產品端，檢驗只是一個最終手段，要強調的是怎麼樣去強化源頭端之管理。

10. B 委員

今天看到的每個 paper work 的每個 check point 都沒有問題，可是後市場查核就是有問題，為什麼 80 幾樣產品檢驗，只有好市多的東西驗出 A 型肝炎病毒，其他來自不同的進口國、不同的農場的產品都沒有問題，好市多告訴我們每一個 check point 都沒有問題，可是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季節性產品，如果是的話，你們 KS 稽核團隊應該不是只去看這些只有管理的動線，檢驗團隊應該進去裡面看，真的去採樣每一個環節的東西，來確認到底哪一個環節出錯，故如果還有時間，KS 稽核團隊可以去執行產線稽核、採樣、確認等方法，把裡面的問題釐清。

11. K 委員

好市多對你們自己的供應商稽核需要加強，才能避免問題，請教好市多對於全球統一供應商管理的規範，是否有辦法落實避免 A 型肝炎病毒污染問題。

12. B 委員

三份報告中告訴我們國際上並沒有要求對從業人員要求做 A 型肝炎病毒的檢驗，這部分個人可以接受，但再看每個環節，像是智利是以人工採收居多，人工採收都是用他的手去採收，故從採收後的莓果一直到後面每個步驟，都可以用產品來證明每一個步驟是沒有問題的，不要從 paper 的數據去看，從檢驗的數據去看，這是好市多公司可以努力的，但這一塊在這次的稽核報告是無法看到。

13. L 委員

其實這次的問題在台灣是尚無因食用好市多莓果產品而感染 A 型肝炎病毒之案例，但在其他的國家已經有懷疑因為吃了好市多莓果而得到 A 型肝炎病毒，所以其他國家的好市多是如何作相對應的處理？今天討論那麼多的可行性，想參考其他國家處理的狀況。

14. D 委員

這樣聽起來，似乎也只是針對出事的商品做一些調查，我們關心的是，將來繼續進口的產品，還會不會有像這樣的問題？因為污染源無法排除，看起來，所有的調查規範都有可能，但還是有污染，那污染源在哪裡？將來某一天某一批又在台灣被驗出陽性，這樣國內輿情可能又會爆發，剛問的主要 2 個問題中，有關自有品牌對稽核之機制，那就應該針對這嚴重的事件，按照你們的 QA 去加強、落實，那有類似的作法可以將風險降到很低，我們看到這樣的因應方式，也認同他有效性能大幅降低風險，這樣進口

到台灣，我們比較放心，不然似乎只針對出事的批號回去追溯源頭，下一次在某個地方某一批的某一個產品，可能又會爆出來，這樣沒有一個系統性、有效的措施來防範未來會再發生一樣的問題。

15. A 委員

以好市多來說，國內的品牌找第三方稽核對一般業者來說已經相當嚴格的，但你們表示，是沒有紀錄就是沒做，又說到洗手換手套等沒有紀錄，卻又認為他有做，這不太對，在稽核現場有看到就是有看到，現在聽起來，如果後面兩個產品的報告，跟我們現在這個，是一模一樣的話其實也不需要報告了，我們希望看到的是針對委員專家所提出之意見進行回復，到目前為止包括我及其他委員都還是不能放心，因為 A 型肝炎病毒污染發生來源都沒找到，那要如何去做有效的管制。

業者回應內容：

1. 氯水清洗的濃度為 20-40 ppm，其目的為預防病原菌，但倘若要殺滅 A 型肝炎病毒，則至少需 200 ppm 以上及作用 10 分鐘，惟在業界經驗來說，經過 200 ppm 氯水處理之產品，其風味、氣味及口感都會有變化，故目前業界尚無採用。故工廠提出需要加強的是在作業衛生以及水質的管控。
2. 有關如何落實員工施打 A 型肝炎疫苗的問題，我們有將這個疑問提供給廠商，還需要跟廠商再研議。
3. 員工衛生無法查核的部分，我們希望的機制是工廠應有相關管理機制以確認員工的確有落實洗手及換手套。目前廠商回應為確實有執行前述員工衛生管理，惟並未將其確認洗手及更換手套等列入應記錄事項，所以我們希望他加入進去，才能有一個機制去作確認。
4. 有關 Kirkland 的產品是否有受到好市多內部查核之提問，好市多公司是有執行此稽核，是由本公司的查核專門團隊針對 Kirkland 的產品進行從原料到最後成品端的稽核及產品確認，惟詳細流程無法在會議中說明。
5. 有關未見 2021 年 6 月以後水質檢驗報告一事，這部分會於後續產品報告案中一併說明。
6. 這次確切的污染原因如剛報告的，從其工廠的生產紀錄以及客訴紀錄，真的無法確定有異常問題。但我們有積極去調查，確實有發現廠商有一些不足的地方，我們認為針對這些不足點進行加強、監督，就能改善這樣的問題。
7. 對於廠商先檢驗大腸桿菌，確認陽性後才檢驗 A 型肝炎病毒，其實這也是當時我們的疑問，可能是因為大腸桿菌及 A 型肝炎病毒皆來自於人，若今天產品有受到糞便污染，一定會有大腸桿菌的存在，故廠商認為大腸桿菌陽性才會有

A 型肝炎病毒，不過無相關文獻支持，這部分也有跟廠商溝通，無法用這樣的論點去取代（以檢測大腸桿菌取代 A 型肝炎病毒之檢驗）。

8. 針對未來莓果類產品於台灣進行檢驗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會再評估。
9. 有關委員提及 A 型肝炎病毒污染來源及原因分析以及是否有防治的可能等，如剛剛所報告的，本公司將會就調查所發現之問題點，努力地跟供應廠商找出可以解決的辦法。
10. 有關委員提及之今年 9 月份即到期之冷凍綜合莓產品溯源一事，經查此批產品是在智利種植、加工、包裝後，就直接裝船至好市多，並無至其他的通路上架。有關委員所提及之意見及建議，包含本公司還能在邊境、檢驗多做些什麼，本公司都將會納入考量。如剛報告所述，在此事件之前，A 型肝炎病毒的確非屬冷凍莓果類產品之常規檢驗項目，公司自己的要求是農藥的規範要符合 TFDA 的要求，微生物的部分我們也檢驗了大腸桿菌、沙門氏菌等常見的微生物，這也是每一批在出廠前應檢驗項目，在邊境部分，本公司也會加做一些農藥檢驗，這次的警訊讓我們再審思我們整個管控的流程，每批的檢驗對專家們來說也是較有意義的，這部分我們也在一開始就要求工廠，目前台灣不能輸入，但在其他國家，我們針對這些冷凍的水果產品若有莓果成分，從 6 月開始就請工廠在出廠前需檢驗 A 型肝炎病毒。
11. Kirkland 是好市多自有品牌的產品，我們很重視這個品牌，如有不好的新聞，其實對公司的商譽有很大的影響，我們有自己的 KS 團隊，在開發每項產品時美國的團隊都會飛到當地的工廠執行稽核，我們盡量會落實這個管控的措施，而 A 型肝炎病毒確實不是常規檢驗的項目。依據台灣的法規規定，食品從業人員之 A 肝是必檢項目，但其他國家法

規，無法強制要求食品從業人員需要檢查 A 肝，我們也希望去探究說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為什麼只有好市多自有品牌的東西有驗出，我們花了很多的心血在開發這些商品。針對進口產品之管理之後除了對於供應商工廠的 check point 外，針對實地訪廠稽核頻率或是外部的第三方稽核，像是有些工廠有 GSFI 認證等稽核，我們可以與供應商討論加強稽核頻率，以及提供給我們相關文件內容等，今天也希望老師、委員們是否有其他的建議可以給我們，老師們的提問也是我們一開始在接觸調查這些 case 時的疑問，產品生產工廠端可能沒有辦法百分之百說明清楚，有些部分不是好市多不想要求，是在智利、墨西哥、美國的法規就是沒有要求他們的食品從業人員需要檢查 A 肝，有些則是隱私法規的關係，無法要求工廠員工去做一些侵入性的檢查或是打疫苗的要求，所以我們若能要求的也會盡量要求，礙於各國法規不同，能做的就是如剛報告中工廠不足的地方，委員們說到文件看起來都沒有什麼的問題，的確是我們蒐集到的資訊看起來是這樣，但我們自己調查完還是覺得有些可以加強的地方，例如：農場水質檢驗頻率、人員能否要求施打疫苗、是否能再多做一些檢查確認是否有得過 A 肝，能夠做的措施會與產品生產工廠討論，我們能掌握的部分就是看這些檢驗報告要提供給我們，若沒問題才能出口。

12. 近期有發生類似事件之國家，是美國有機草莓 A 型肝炎病毒污染案例，我們有跟美國總公司交流，美國調查的方式跟我們的狀況有點不太相同，美國是真的有人有 A 型肝炎病毒確診，再追溯回去發現是因為吃了墨西哥某個農場的草莓，但他們的做法是先下架，請業者回收，再去調查是從哪個農場來的，相關性如何，我們是從產品驗到再去回溯

來源。近期美國有再回收 2 個產品，找出可能的污染源是哪個農場，所以那個農場有在供應的產品會要求業者做回收，可能連去年生產的都做回收，但是否有更多作為，目前是沒有收集到相關資訊。

(三)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檢送科克蘭冷凍藍莓及草莓檢出 A 型肝炎病毒陽性之調查及改善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1. M 委員

針對第一案討論時間很長，且第二案及第三案好市多公司所提交之報告內容與第一案相似。爰對於第二案及第三案，請好市多公司針對是否有與第一案不同之處，需要特別向委員說明之部分進行報告，再做討論。

2. N 委員

在藍莓部分，廠商提供之產品留樣 A 型肝炎病毒檢驗報告為陰性，想請問廠商端及我國所採用之檢驗方法是否一致？會不會有落差？在草莓部分，國際間有因為吃了特定區域草莓得到 A 型肝炎病毒的病例，考量前述案例中所有草莓均來自同一個區域，如果廠商草莓之進口地為該區域，請問是否有因應措施？

3. O 委員

(1)請說明 A 型肝炎病毒污染源頭調查之可行性，以及好市多公司對於經調查後確認污染源頭之可能性評估？

(2)針對報告中建議可以進行全面健康檢查或是水質檢驗等措施表示贊同，惟好市多公司一直說明需跟國外原廠討論或有相關考量，那是否可以要求原廠提供委員們所要求之文件？或是可以要求有什麼樣程度的把關？

(3)包材亦可能為 A 型肝炎病毒之污染來源，如果有相關調

查報告，請補充。

- (4) 在綜合莓部分，提到特定批號產品所使用之三種莓果原料中，其中冷凍藍莓及蔓越莓等兩項原料應客戶要求檢驗 A 型肝炎病毒結果為陰性，但是尚有一項黑莓原料未送檢驗，則是否有可能污染源即存在前述未經送驗之黑莓原料中，好市多公司對此之評估為何？
- (5) 好市多公司提交之報告中亦提及，國外檢驗單位所使用之 A 型肝炎病毒檢驗方法，是否與我國所使用之方法不同，尚待釐清，能不能在今天會議中釐清？

4. P 委員

很肯定好市多公司在出事後提出很多分析及改善，同時也在跟原廠及廠商做接洽，這樣很好，可是好市多公司在跟農場端提出要求後，有沒有評估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改善，以達到能放心進口的標準。

5. I 委員

針對此次事件，對於已經購買好市多產品之消費者，有沒有提供後續賠償及補償方案？

6. Q 委員

如果好市多無法確認源頭，至少在所有過程中，是否可以加強量化的檢測？目前都是針對管理提出檢討，是不是可以在過程中就進行預防。如果在過程中無法預防，那至少在出貨前就要進行逐批檢驗，確保在販賣時要符合衛生安全。檢驗方法不同，有可能會造成檢驗結果的差異，好市多公司可再評估考量，未來是不是要統一檢驗方式，或是抽驗的頻率要比逐批檢驗還要來的更高。

7. C 委員

確認產品有無 A 型肝炎病毒之檢驗方法是否困難？可否請食藥署研究檢驗組協助說明？

8. N 委員

從送驗到結果產生，大概需要兩個禮拜的時間?是甚麼原因?

9. M 委員

如果沒有其他問題，謝謝好市多公司進行報告，請離席。已經聽完好市多報告，但好像無法明確回答各委員之疑問，沒辦法找到源頭，也沒有明確落實供應商之稽核，包含 HACCP 等進行檢核點之確認，且無清楚說明改善措施。

10. D 委員

- (1) 如果要進行加強抽樣，在食藥署方面需要考慮的因素太多且複雜。
- (2) 建議好市多應再提出改善報告，提出如何降低 A 型肝炎之風險及作為。
- (3) 請好市多提供對供應商稽核之相關資料。

11. C 委員

如果未來要放行好市多進口相關產品，要有足夠的證據支持產品符合衛生安全，始得放行進口。

12. M 委員

需要請好市多提供哪些具體相關文件?

13. B 委員

應該提供每一個稽核點的檢測報告。

14. F 委員

同意前面委員的意見，如果好市多做不到，就不要放行進口。

15. N 委員

針對該產品之原產地，因可能有其他廠商也是從該地進口，應該要嚴密監控。

16. B 委員

這次逐批檢驗，好市多是以專案處理，專案是有期限的，

無法確定此專案會執行多久，應該要說明清楚。

17. M 委員

希望好市多公司可以補充如何落實稽核的流程，還有製造過程要如何去呈現量化的查核結果，並依據會議紀錄之結論，要求好市多再補充相關資料。

業者回應內容：

1. 針對墨西哥草莓屢有 A 型肝炎病毒污染事件之疑義，已跟美國原廠及廠商進行討論，可能與當地 A 型肝炎盛行率較高，以及農場人員之衛生管理有關，會再做進一步確認及研議。
2. 目前無法找到真正的源頭，還是需要跟原廠及廠商進行討論。包材此次並未列入在本次調查範圍內，會再進一步確認。
3. 檢驗方法之差異，也是我們要調查之重點，想要跟食藥署取得後市場以及檢驗出陽性之電泳圖等實驗數據，交給廠商做研究，以利了解差異性。
4. 會將本次會議中委員所提出之相關建議事項，以及今日會議決議內容，提供給產品生產廠商以及好市多美國總公司進行討論，以提出更進一步之具體改善方案。
5. 針對賠償方案之內容部分，好市多公司已在 5 月 11 日對外公告，除基本退貨外並有一倍價金之賠償外，另亦有提供食用者體檢費用實支實付之補償。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研檢組就檢驗方法進行報告，依據本署公告之檢驗方法，要先將莓果表面之病毒沖提收集，再經過濃縮使病毒顆粒

沉澱，抽取 RNA，接著再進行 PCR，針對 PCR 產物進行定序及比對，再做綜合判定。至於實驗的關鍵點在於是否能從莓果表面順利收集到病毒，理論上產品的污染量應該屬於低量，所以在不同批號或包裝，可能會有實驗結果不同的情形。

2. 南區管理中心說明，因莓果送樣檢驗之流程，含括送樣及檢驗等程序，整個 A 型肝炎病毒檢驗作業時間大概是 12 到 16 天。